

股票简称:春晖股份 股票代码:000976 公告编号:2006-01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8 日—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8 日、19 日、22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8 日 9:30 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2006 年 5 月 1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开平市长沙港口路 10 号三埠假日酒店三楼会议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5 月 13 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
9.公司股票将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2 日)次日一交易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06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

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具体程序见《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均采用表決方式,即持表決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決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決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可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決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決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会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会议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

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临时股

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

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

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

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开平长沙港口路 10 号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部

通讯地址:广东省开平长沙港口路 10 号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部

邮政编码:529300

联系电话:0750-2276949 2223786 2228111 转 287、286
指定传真:0750-2276959

电子邮箱:my0976@my0976.com
联系人:陈伟奇

3、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17 日—19 日期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系统的交易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
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8
日、19 日、22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会议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春晖股份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
代表弃权。

(4)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
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http://wltf.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
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5)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春晖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360976	买入	1.00 元	1股

②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360976	买入	1.00 元	2股

(6)投票注意事项:
①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
定,股东可以采用证券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
的,请登录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
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
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f.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8 日 9:30 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六、征集表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
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
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06 年 5 月 21 日正常工作日上
午 9:00 至下午 17: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
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
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大会
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
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对
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同意/否决/弃权权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
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给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表
示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G 物华 编号:2006-003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一、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
了公司“2005 年度报告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05 年度报告全文”
和“2005 年度报告摘要”。由于我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失误,致使公司 2005 年度报告
遗漏了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部分内容,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现对公司
2005 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内容进行补充,内容见附件一。补充后的公司年报
全文及摘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投资者及时阅读。

二、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李曙光先生未取得
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公司前由原董事会秘书周桂华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商业地产租赁及房地产开发。报告期,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依靠
品牌、资金、技术、管理优势,通过盈利模式创新和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有效地提高经营
业绩,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4,主营业务利润 10489
万元,净利润 3037 万元,净利润同比增长 1.30%。

2.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同比增长	主营成 本同比 增减	主营利 润同比 增减
租赁收入	3726	797	78.61	-7.84	+3.67	-2.38
房地产收入	27702	18413	33.63	+60.33	+94.22	-8.62

房地产业收入的增长主要为公司开发楼盘的全面销售。由于所销售房产中商业住宅的
比例大于商业网点,故综合毛利率较同期有所降低。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地区	本期	同期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北京地区	27684	17097	61.92
上海地区	1770	1770	0
哈尔滨地区	136	133	1.50
吉林地区	1838	2368	-22.38
合计	31427	21368	47.08

北京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为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增长;吉林地区主营
收入的减少主要为吉林地区的控股子公司房地产无新开发项目销售收入降低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同比增减%
应收款项	17214	21.16	+8.67
存货	16628	20.43	-5.37
长期股权投资	9833	12.08	+2.53
短期借款	14618	17.96	+2.47
长期借款	3733	4.63	-6.74
一年到期的长期负债	4906	6.09	+5.11个百分点

①应收款项的增加主要为工程项目开发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②存货的减少主要为本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③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为对公司投资 3200 万元,取得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 80%的股权。

④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向交通银行吉林分行取得 3000 万元流动资
金借款。

⑤长期借款的减少主要由于转入将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4)报告期公司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数据同比的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同期数	增减%
营业费用	651	713	-8.69
管理费用	1913	1652	+15.80
财务费用	1269	1118	+13.41
所得税	2806	1943	+34.12

以上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的增加主要基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财务费用的
增加原因为银行借款的增加。

(5)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	-8381	10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	-3521	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	8407	-7597

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动为上年度公司对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投
入较大,本年度房地产已实现销售,故资金回笼较好。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动
为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减少。

(6)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占采购总额比重
29,221	92.98%

3、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北京鼎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比例为 80%。其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人代表成卫文,主营房地产开发。自成立以来,该公司积极参与
北京市经济适用房的建设,其开发建设的“丽泽新里”项目已全部完成销售。该公司资
产总额 5144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16 万,同比增长 156%。

(2)北京天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比例为 80%。其注
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人代表刘晓峰,公司实现对该公司收购后即对其进行了全面股
权收购,其经营呈现逐步上升的局面。至 2005 年末,其资产总额 34355 万元,2005 年共实现
销售收入 23868 万元,同比增长 84.7%。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国家“十五”规划的实施,中国房地产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加快。土地出让
全面实行招、拍、挂,国家相继出台稳定房价的政策,必将使房地产行业逐步规范,利润空
间逐步缩小,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的加速整合和集中度的提高,部分企业将被淘汰,具
有较强实力的开发商将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在竞争中发展壮大。购房者购房行为趋于
成熟和理性,将更加关注开发商的品牌和产品的品质。这些都对房地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6-0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06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委托出席会议董事 3 名(其中:独立董事左卫
民因公事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张晋庆、董事李放因公事委托独立董事张晋庆、
独立董事王卫国因公事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王放出席会议),公司的 5 名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伟廷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但有限制性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06-10”号的临时公告。
二、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的
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06-11”号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6-1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被担保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顶集团公

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78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 3000 万元;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人
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担保由金顶集团公司提供有效的实物资产或其股东持有的该公
司股权进行反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19757.625 万元,占公司
2005 年末净资产的 39.41%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为金顶集团公司在工商银行峨眉山市支行的
3000 万元项目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根据当时双方约定金顶集团
也应为本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对等担保。本公司为金顶集团公司提供的 3000
万元项目借款将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到期,金顶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和 2006 年 5 月 8 日分别致函公司,要求本公司为其在工商银行峨眉山市
支行为期 2.5 年的 3000 万元项目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9757.6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 12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
定,公司对金顶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8(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龙

公司注册地: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注册资本:23266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机械加工,汽车维修,普通货运,电力开发,科
技开发、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
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
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金顶集团公司 2005 年末资产总额 93957.35 万元,负债总额 59316.05
万元,净资产 34573.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13%,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352.92 万元。2006 年一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93066.10 万元,负债总额
58313.41 万元,净资产为 34677.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66%,一季度实现
净利润 1033.1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
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
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金顶集团公司
存在经营性亏损的风险,为了有效地防范本公司的担保风险,董事会要求,公

司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 2.5 年,金额 3000 万元的项目借
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前提条件是:金顶集团公司应将价值 4500 万元以上的
有效资产或现金或金顶集团股东持有的金顶集团公司股权抵(质)押给本公
司,抵(质)押期限与本公司为其 3000 万元项目借款的保证期限一致,并在
完善了相关抵押手续后方能提供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董事会的
要求办理担保的相关事宜,若金顶集团公司不能满足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公
司将不再继续为金顶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为人民币 19757.625 万元(含公
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 2000 万元和为金顶集团公司担保的 3000 万元),占
公司 2005 年末净资产的 39.41%。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金顶集团公司提供了有效的反担保措施后方能为其
提供担保。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各方签署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有关本
次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原则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6-1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乐山新业置地
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转让在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业置地”)的
投资

交易方式:在乐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交易数量:1450 万元

本次转让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02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0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组建和追加投资新业置地

的议案,公司在新置业地的投资总额为 1270.9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95%。

2006 年 3 月 20 日,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致函公司,商请公司作
为其股东继续追加投资。4 月 23 日该公司发出了关于 2005 年度董事会和股
东会的通知,5 月 8 日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新业置地 2006 年度筹资方案》显示:该公司在 2006 年度资金缺口为
9865.28 万元,计划由股东按比例追加投资,按照公司占新业置地 8.95% 的投
资比例,公司将追加投资 882.94 万元。

由于国家土地政策的调整,国家对土地转让实行招拍挂,并进行严格的
监管措施。以前新业置地原有的储备土地转出出让,现改为自主进行房地
产开发。为此,新业置地的投资规模较以前增加许多,今后该公司还将继续要
求股东追加投资,结合公司的对外投资原则和战略发展思想考虑,公司退出
新置业地的全部投资共计 1270.90 万元。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审议,以 12 票赞成通过公司转让在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业置地”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在四川省乐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511100280126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
民币,法定代表人:肖晋波;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建
筑材料销售。经四川众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